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生效。

主管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布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布日期：111.07.29

發布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10048874號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法規名稱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

內 容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

111年7月29日科會綜字第1110048874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資源合理分配，並顧及單一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工作之負荷，控管核給補助計畫件數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補助計畫之性質分類如下：

(一)規劃推動案：指具服務或推廣科研性質、因應計畫管理，或配合研究發展、因應政策、人才培育需要所進行之規劃推動計畫。

(二)產學案：指具產學鏈結性質，且有產業參與(出資、派員參與或提供設備)或以創業為目的之計畫。

(三)研究案：指具基礎或應用研究性質之計畫。

三、單一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件數核給基準如下：

(一)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(即四個計畫編號)。

(二)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、產學案及研究案，任一類均不得超過兩件，獲有本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，得多核給一件(不限補助案別)。但總件數仍不得超過前款上限。

前項所稱同一執行期間，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。

四、前點第一項所列計畫總件數，不含行政院指示配合國家科技外交之計畫(包括協議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)及因應國家緊急重大災害或政策之計畫。